

# 2018 年至 2019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## 一、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18 年,克拉玛依市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7.40 亿元,2018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5.38 亿元,其中:自治区置换债券 4.48 亿元,自治区一般债券 0.50 亿元,自治区专项债券 0.40 亿元,符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。

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单位:亿元

地区	2018 年末限额			2018 年末余额		
	合计	一般债务	专项债务	合计	一般债务	专项债务
独山子区	7.40	7.00	0.40	5.38	4.98	0.40

备注:本表随预决算公开

## 二、2019 年部分新增地方债务限额情况及举借债务预算安排情况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，我区 2019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0.9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.1 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0.8 亿元。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应纳入预算管理。本次债务限额调整将增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.1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.8 亿元，已列入 2019 年财政收支草案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0.1 亿元，用于污染防治；专项债券 0.8 亿元，用于南部旅游区和西九公里物流园土地储备项目支出。

独山子区财政局

2019 年 2 月 2 日